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 1959 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簽訂本議定书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間貨物的交換，如中波对外贸易組織間对于交貨沒有其他特殊協議时，应遵照下列条件执行：

## 一、交貨条件

### 第 一 条

海运交貨应遵照合同的规定，在中国或波兰港口仓面上进行交貨。

依照买方的委托，卖方可代买方租賃船舶，將貨物发往买方，而由买方支付給卖方租賃船舶的实际費用。委托书中应規定經双方同意的运输条件。

貨物在指定的发貨港口已越过船舷时，風險由卖方轉予买方負擔。

在海运交貨时，卖方应自开船之日起十日內，將輪船提单副本三份、发貨单副本三份、貨物明細单副本三份和商品檢驗証明书或鉴定証明书副本二份，以航空挂号信郵寄买方或根据买方要求送交

发貨港口买方代表。

卖方并应将上述发貨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証明书或鉴定証明书副本一份，在发貨后十日內，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 第 二 条

鐵路運輸交貨，应遵照合同的規定，中国出口貨在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中国車輛上交貨，波兰出口貨在波苏国境波兰車輛上交貨。在集宁車站換裝或換輪的費用由买方負擔，此項費用不得超过(国际联运协定)統一过境运价規程中所規定的价款。国境站交貨，以卖方国国境車站在鐵路运单上所盖印的日期为根据，此后，貨物的風險由卖方轉予买方負擔。对于过境運輸，应由买方同苏联鐵路管理局直接办理。

貨物的发运和轉运，按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鐵路運輸，卖方应在鐵路运单正本后附上貨物明細单副本二份。此外，卖方应在发貨后十日內，以航空挂号信，向买方寄送发貨单副本二份、貨物明細单副本二份和品质檢驗証明书或鉴定証明书副本二份。

卖方应将上述发貨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証明书或鉴定証明书副本一份，在发貨后十日內，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 第 三 条

航空運輸或邮局递寄，双方貨物应在双方随时協議的中国或波兰飞机場飞机上或邮局交貨。

航空運輸，卖方应在运单正本后附上貨物明細单副本三份；邮局递寄时，应随貨物附上貨物明細单副本三份。此外，卖方应在貨物发出后四十八小时內，以航空挂号信，向买方寄送发貨单副本三份、貨物明細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証明书或鉴定証明书副本二份。

同时，卖方应在发貨后四十八小时內，将上述发貨单副本一份、

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鑑定證明書副本一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如合同未規定時，航空運輸或郵局遞寄，須經買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 二、交貨地點、期限和日期

### 第四條

交貨的期限在合同中規定。海運交貨，以貨物提單所載的日期為根據；鐵路運輸交貨，以賣方國境車站在鐵路貨物運單上所蓋印的日期為根據；航空運輸或郵局遞寄交貨，以賣方航空公司所發空運單或郵政局所發收據上的日期為根據。

### 第五條

交貨地點的變更，應由雙方商定。因交貨地點變更而引起的一切額外費用，都應由提出變更的責任方面負擔。

## 三、貨物的數量和品質

### 第六條

賣方所交和買方所收貨物的件數和重量的計算方法如下：

(一) 海運：以貨物提單所開的件數和重量為根據。

(二) 鐵路運輸：以鐵路運單所開的件數和重量為根據。

(三) 航空運輸或郵局遞寄以航空運單或郵局收據所開的件數和重量為根據。

### 第七條

雙方所交貨物的品質，應同合同中規定的規格和特殊技術條件

相符合，并应由卖方国家商品檢驗局出具品质証明书；冶金产品、矿产品、金屬加工产品、机器制造和化学等工业产品，可由卖方或国营生产单位出具的品质証明书証明，以保証貨物的品质同合同規定的各項条件相符。

双方有权派遣专家前往卖方进行貨物的品质驗收。

#### 四、貨物包装和标記

##### 第 八 条

貨物的包装和标記，应按照以下方法办理：

- (一) 包装和标記必須符合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
- (二) 如合同中对于包装和标記无規定时，即应按照每件貨物的特性，分別予以包装和标記；
- (三) 如未按照以上(一)、(二)兩項所規定的条件包装和标記，則因此而引起对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直接損失，由卖方負担。

##### 第 九 条

每件貨物必須有一定的标記，即：卖方的商标、件数的編号、毛重、皮重、淨重、貨物名称、品种和到达地点。易碎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貨物”，易于腐烂貨物須注明“放在凉爽地方”等等。

鐵路运输，貨物的包装和唛头都应符合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協定的規定。

##### 第 十 条

貨物的标記必須用不退色的塗料标明。中国貨物用波文、波兰貨物用中文书写。如不可能时可以用俄文或英文书写。

## 五、交貨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根據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做出的交貨季度計劃，賣方應在每月開始前三十天，將各該月份的商品分類發貨計劃（注明運輸方法和合同規定的發貨港口）兩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 第十二條

（甲）大宗貨物（如鐵砂、油籽、糧谷、鎂砂、糖和其他）經由海運交貨時，賣方至遲應在貨物準備發往合同所規定的發貨港口前三十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注明合同號碼、貨物數量和（或）重量、標記、貨物金額和合同中所注明的發貨港口名稱）兩份，經由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送交買方。

（乙）買方應自收到（甲）項所述的通知書之日起二十五日內，將船名和該船預定到達發貨港口的日期、通知賣方。

該船應自收到賣方待運通知書之日起，不得遲於六十天到達港口，但也不得早於四十天到達港口。

（丙）如買方變更輪船到達日期、船名或貨物裝載數量時，買方應在原定輪船到達港口日期十五天前通知賣方。如買方未按上述期限及時通知賣方，則因此所引起的直接損失和費用由買方負擔。

（丁）如貨物未能按時裝船，則賣方應付給買方延期費和因延誤所引起的一切其他直接費用。

如買方在原定輪船到達港口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完成貨物的接收，則在該期限屆滿後，買方應支付貨物倉庫保管費和因接收貨物延遲而引起的直接損失。

### 第十三条

(甲)非大宗貨物經由海运交貨時，賣方應在寄交買方的月度交貨計劃範圍內，將貨物發往合同所規定的發貨港口。如合同中規定有若干發貨港口而由買方選擇時，則買方應自接到第十一條規定的月度發貨計劃之日起十日內，將最後的發貨港口通知賣方。如買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將發貨港口通知賣方，則賣方即將貨物發往月度發貨計劃所注明的港口。

(乙)買方在收到賣方月度發貨計劃後，應在二十五日內將裝貨船名通知賣方或賣方駐發貨港口代理處。如買方未按上述期限將裝貨船名通知賣方或在貨物到達港口後，變更裝貨碼頭，因而引起額外搬運費時，則買方應根據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或駐港口代理處確認的賣方所提出的有關單據，擔負此項費用。

如自貨物到達港口之日起四十天內，買方未完成貨物的接收時，貨物的倉庫保管費和由於貨物接收延遲所直接引起的損失，都由買方負擔。

(丙)賣方或賣方所委託的運輸機構，應將貨物到達港口通知書(注明貨物到達日期、合同號碼、件數、體積、重量、標記和金額)兩份，經由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送交買方。

## 六、付款方法

### 第十四条

根据合同所發貨物價款的支付，按照賣方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的下列單據辦理：

(一)發貨單四份。發貨單內必須注明貨物年度、合同號碼、商品編號、品名、數量和單價、賬單總額和貨物標記。如果

合同內关于供应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已有規定時，也可和貨款開列在同一發貨單內，但須分別注明。

(二) 運輸单据。海上運輸如果双方沒有其他的規定時，須附有裝貨人抬頭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單正本三份。鐵路運輸須附有加蓋起運站戳記的鐵路運單付本或轉運人發運證明書一份。航空運輸須附有空運運單一份。郵寄或航空郵寄須附有郵局收據一份。

(三) 貨物明細單四份。

(四) 商品檢驗證書或品質證明書二份。

(五) 合同中規定的一切其他单据。

(六) 賣方對各項单据內容同合同條件相符的聲明書。

賣方國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单据齊全後，應立即將發貨單所開金額貸記賣方賬戶，同時借記買方國家銀行賬戶，并用付款通知書連同自賣方收到的各項单据，通知買方國家銀行。買方國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单据後，應貸記賣方國家銀行賬戶并向買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

如果貨物是在簽訂合同以前交貨的，賣方國家銀行可以根據賣方提出的单据和買方對簽訂合同前交貨的書面同意辦理支付。

買方只有在買方國家銀行收到各項单据後十個營業日內有權向買方國家銀行聲明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情況，可拒絕支付貨單的全部金額：

(一) 賣方提出的賬單是沒有簽定合同或合同已失效，同時也沒有征得買方同意交貨的貨物；

(二) 沒有按合同規定的運輸條件（到站、收貨人等）或買方發貨通知書發運的貨物；

(三) 買方已經付過貨款的貨物；

- (四)沒有按照第十四条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单据；
- (五)各項单据內容互不一致或与合同內容不符，不能正确判定貨物的数量、等級、品质和价款；
- (六)合同規定必須成套发运而支付的貨物，但沒有成套发运的貨物；
- (七)合同中規定按件計价而发货单內沒有注明或沒有附上合同中規定的价格明細单；
- (八)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其他情况办理；

如有下列情况，可以拒絕支付发货单的部分金額：

- (一)貨物价格超过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杂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
- (二)发运的貨物中混有买方沒有訂购的貨物；
- (三)单据計算有錯誤；
- (四)收到的单据部分內容互不相符（如运输单据、发货单和貨物明細单的各种內容）。

买方在声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时，必須提出足以証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必要文件。經买方国家銀行审查拒付是有根据的，則將拒付金額借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并用拒付通知书連同买方声明拒付的文件，通知卖方国家銀行，卖方国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书后，应即將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买方国家銀行賬戶，同时借記卖方賬戶，并将拒付通知书送交卖方。买卖双方的不同意見由双方直接解决。

如果买方国家銀行不同意拒付时，应对买方的拒付声明提出不同意見，并把拒付声明和所附文件退还买方，但这种办法并不剝夺买方直接向卖方調整結算的权利。

如果卖方能証明买方全部或部分拒絕付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时，

买方除应支付这项拒付的金额外，还须自拒付之日起到最后支付之日止按拒付的金额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罚金，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拒付金额的百分之八。

## 第十五条

同交货或科学技术合作有关，和履行劳务的一切从属费用的支付，付款人应于其国家银行收到托收委托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付款人有权在其国家银行收到单据之日起十日内拒绝支付托收单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支付全部金额：

- (一) 没有劳务委托书；
- (二) 如果此项劳务已预付过费用；
- (三) 单据与合同或劳务委托书条件不符。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支付部分金额：

- (一) 账单计算有错误；
- (二) 与合同规定的定额有出入；
- (三) 不适当地采用外汇牌价和运费率或折合不正确；
- (四) 将酬劳金及合同和劳务委托书未规定的其他费用列入托收单金额；
- (五) 在合同中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没有执行付款人的委托或没有执行双方商妥的其他委托。

无论全部或部分拒绝支付，付款人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以文件证明。

如债权人证实付款人提出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时，付款人除支付已承认的金额外，并且必须从托收期满日起，按照已经承认的金额，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罚金，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拒付金额百分之八。

## 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没有规定的其他各项支付，包括因相互提出的异议而发生的结算都应该按照借贷通知书的手续办理。上述借贷通知书应该从接到那天起四十五日内，由双方协议。已协议的借贷通知书和罚金，应按照本交货共同条件第十四条的规定支付。

## 七、不可抗力事故

### 第十七条

如因国际情况造成交货的阻碍、延滞或其他困难和如果发生其他非卖方所能控制的事故，如火灾、水灾、旱灾、瘟疫、结冰或类似原因，则卖方有权停止或减少交货，或延长未交货物的交货期限，同时并不负任何责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上述事故发生的情况通知买方。

另一方面，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买方不得按期接收货物时，买方有权停止接收或减少接收货物的数量或延长接收的期限，同时不负任何责任，但买方应立即将上述事故发生的情况通知卖方。

## 八、赏 罚

### 第十八条

发生延期交货时，卖方须在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通知买方。

一般货物的交货期限，较合同规定延误三十日以上，机器设备延误四十五日以上，卖方应付给买方罚金，此项罚金对一般货物，按超过期限三十日优待日后，以每周计算；对于机器设备，则按超过交货期限四十五日优待日后，以每周计算。罚金如下：超过上述优待日后，则按合同规定期限内未交足货物的总值支付罚金。在头

四周，每周罰金百分之零点三，如再繼續延誤四周，則每周罰金百分之零点六，以后每周的罰金为百分之一。罰金的支付，并不解除卖方对过期貨物的交付。

### 第十九条

在仓面交貨条件下，如卖方違反合同規定的期限和装船标准，則应向买方支付延期費，如装船数量不足时，則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空仓運費。

如卖方提前完成装船，則买方应付給卖方提成奖金。

装船标准如未在合同中規定时，則由双方另行規定。

### 第二十条

如卖方受买方的委托租賃船舶，并将貨物运抵买方，而买方違反卸貨标准时，則买方向卖方支付延期費；如买方提前完成卸貨时，則卖方向买方支付提成奖金。

## 九、異議的提出

### 第二十一条

無論对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異議，只限于在下列情况提出：

(一)对貨物数量的異議：如貨物数量同貨物明細单上注明的数量不符或包装內部不足，且該項不符或不足情形是因仓面交貨或国境鉄路站接交中不能确定的。

(二)对貨物品质的異議：如貨物品质或規格同合同規定不符；但卖方不負責船面或鉄路站交貨后，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貨物质量的变化。

### 第二十二条

上述条款的異議，应在交貨后于合同中規定的时期內提出。

異議的提出，買方應組織評議小組，由買方國家無利害關係的國家機關或有權威組織的代表主持。

該小組審查異議符合提出異議的條件後，按照雙方協議的“進口貨物異議書格式”和“進口貨物異議書填制程序說明”編寫。

異議書內必須註明買方的具體要求，用航空掛號信附上一切有關證明文件，按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賣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以寄發的郵戳日期為根據。

### 第二十三條

買方對於品質或規格不符的貨物，有權要求賣方減價或重換。同時賣方有權要求買方退還此種品質不良貨物，並將買方對此種貨物所支付的金額退還買方，至於被退貨物的運輸和重新包裝費用，則由責任方面負擔。

### 第二十四條

根據對一批貨物的異議，買方無權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以後的各批貨物。

### 第二十五條

根據合同期限對交貨延誤的異議，應在合同規定交貨期限屆滿後一定時間內提出。具體期限在合同中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共同條件內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條所指的異議書，必須在接到異議書之日起六十日內處理，對設備品應自收到異議之日起七十五日內處理。

## 十、仲 裁

### 第二十七條

因合同或合同有關所發生的一切爭執，應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如果被告为中国对外贸易机构，应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如果被告为波兰对外贸易机构，应在华沙波兰对外贸易商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十一、附 則

### 第二十八条

本共同条件的修改和补充，經双方代表书面同意后生效。

###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无对方的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共同条件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轉让給第三者。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議定书在 195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对于根据 1959 年貨物周轉和付款协定所簽訂，但至本議定书有效期限以前，还没有履行完毕或未能进行清算的合同仍适用。

本議定书于 1959 年 2 月 14 日在华沙簽訂，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书就，中、波、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具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全权代表

周 化 民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全权代表

哈 利 茨 基

(签字)